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史大事紀要實施要點

110年11月22日彰中總字第1100400031號公布施行

- 第1點 為記錄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重要事件，傳承榮譽校史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2點 本校校史大事紀要(以下簡稱大事紀)，係用簡述的方式，按時間順序記載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回顧總結工作和查證歷史的重要依據。
- 第3點 大事紀內容，應文辭簡約以精簡文字記述清楚。
- 第4點 大事紀內容應分類分級記載。
1. 分類：
 - (1) 重要活動類：本校辦理或與本校相關之重要活動或業務。
 - (2) 重要建設類：重要工程之興建、整修或設備財產之添購、配置。
 - (3) 榮譽事蹟類：
 - 甲、本校教職員工生(無論在校或離校)，具優良或榮譽事蹟且足以登載者。
 - 乙、校外機關團體或人士，對本校捐贈、捐款或幫助且足以登載者。
 - (4) 行政組織類：重大組織變革或重要人事之更迭。
 2. 分級：
 - (1) A級：極重要(大)影響事件，足以編入百周年校史。
 - (2) B級：重要事件，足以編入十周年校史。
 - (3) C級：普通重要事件，足以編入學年度校史。
- 第5點 大事紀之提案、登錄與彙編。
1. 提案：本校各處室依「校史大事紀要分類分級表」，填寫「校史大事紀要提案表」，交由總務處文書組提案。
 2. 登錄：總務處文書組負責彙整提案資料，提行政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登錄。
 3. 彙編：總務處文書組負責彙編大事紀，並得辦理資料公開等事宜。大事紀以學年度為分界彙編。
 4. 學年度校史：每一學年記錄C級以上事件。
 5. 十周年校史：每十年記錄B級以上事件。
 6. 百周年校史：每百年記錄A級事件。
- 本點之「校史大事紀要分類分級表」及「校史大事紀要提案表」由總務處負責維護、調整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6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